

## 市区智慧停车项目一市区道路泊位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受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市区智慧停车项目一市区道路泊位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市区智慧停车项目一市区道路泊位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HADA-20210312001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1)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境内。
- (2) 监理费用控制价: 40 万元人民币。
- (3) 招标范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道路 13 条道路共 1175 个路内泊位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 (4) 监理工期: 与施工工期同步,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资料为止。

###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原件备查);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中任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原件备查));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见示范格式三);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示范格式三）；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符合即可）

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必须提供自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注册证书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3.4 本次招标对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3.5 除总监以外，投标人需投入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 名监理员；（提供相关证书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4、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示范格式三）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招标代理等服务的投标人，或者其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部分。

####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公告在 <http://www.hajhkj.cn/>发布。

2、公告期限、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2.1 公告期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双休、节假日除外）。）

2.2 招标文件到代理公司获取（单位地址：淮安市深圳11号东方曼哈顿B幢东单元1502室，报名所需资料：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报名资料，在招标文件发布期间如招标文件有所更正或修改而招标代理机构因所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投标人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00分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深圳11号东方曼哈顿B幢东单元1502室

4、投标文件接收人：倪工                      联系电话：15851704520

#### 六、开评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1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

2、开（评）标地点：淮安市深圳11号东方曼哈顿B幢东单元1502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倪工 联系电话：15851704520

2、采购人联系人（技术咨询）：王东 联系电话：18552662888

3、现场招标事项联系人：倪工 联系电话：15851704520

4、采购人联系地址：淮安市和平路与三门楼路交叉口

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淮安市深圳 11 号东方曼哈顿 B 幢东单元 1502 室。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提交5000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完好并盖章带至开标现场。

2、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

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15